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核，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相关财务数据，并与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、交流。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、经营与财务状况，将股东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有机结合在一起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法律、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汤金木

彭万华

唐炎钊

2019 年 2 月 17 日